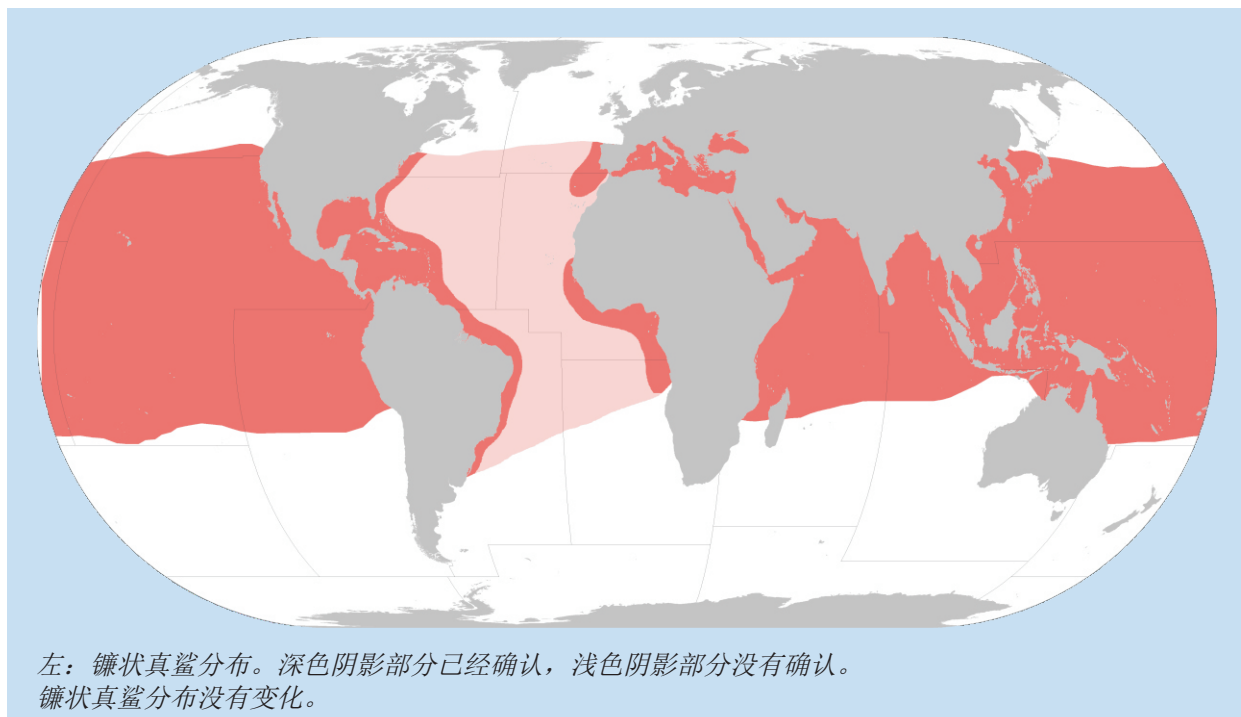




Silky shark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没有达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入标准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学列入标准的科学评估



左：镰状真鲨分布。深色阴影部分已经确认，浅色阴影部分没有确认。镰状真鲨分布没有变化。

镰状真鲨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Müller & Henle 1839)，是一个环热带分布的大洋和沿海的物种，发现于海表面至500米水深的大陆架和大陆坡。镰状真鲨，常出现在海山附近；幼鲨常附于漂浮物体下面。尽管没有镰状真鲨全球种群数量的统计，但其种群数量不可能很小。评估小组认为其繁殖能力低；检查了镰状真鲨洄游分布范围内不同区域可获得的丰度指标，其中一些指标的可信度差异很大。在大西洋，根据最可信的数据序列的评估结果是，在1992-2005年间北大西洋镰状真鲨种群丰度下降了46%。在印度洋，没有可信的数据来评估种群下

降情况，只有一些传闻数据证明了种群下降。在中西太平洋，根据最近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委员会的评估，在1995-2009年间镰状真鲨种群下降了33%。最近开展的关于东太平洋镰状真鲨的分析，包含了1994-2015年的数据，并假设东太平洋存在南部和北部两个种群；该分析结果显示，在使用漂浮物的渔法情况下，东太平洋北部种群渔获量下降了37%，东太平洋南部种群则下降了65%。评估小组注意到，如果将其中两组数据排除出去的话，东太平洋南部种群下降则为77%。东太平洋围网渔业数据只有在排除最后两年数据的情况下才是可信的，展现出

的下降达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标准。其他研究尽管显示下降达到了标准，但使用了不同时期不同渔具的比较渔获率，因此不能认为是可信的。

因此，评估小组认为，仅有一个区域的一个渔业证明支持该种群下降达到列入标准。综上所述，评估小组判定，在全球范围内将该物种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与该物种作为一个整体所面临的风险比例是不吻合的，因为大多数镰状真鲨种群没有达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列入标准。



管理：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强调了捕鱼国和沿海国在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确保完全利用所保留的鲨鱼种类以及完善鲨鱼数据收集与监测等方面的责任。在区域层面，所有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已经禁止鲨鱼割鳍，鼓励可能情况下释放活的鲨鱼。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和中西太平

洋金枪鱼委员会（WCPFC）都已经禁止在船上保留镰状真鲨。一些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鲨鱼渔获必须记录，并每年按种类上报，同时辅以观察员计划与丢弃报告进行管理。还有许多国家层面的措施和一些国家执行（如上述的）区域管理措施，如国家行动计划，和/或控制割鳍，包括要求鳍必须与身体

联系在一起和禁止保留镰状真鲨。一些国家采用分种类保护、渔获报告和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组合，以监测和保护他们专属经济区内的鲨鱼。然后，即使禁止保留镰状真鲨，它们仍被捕获；有信息显示，围网渔业中，捕捞死亡率最高可达80%。延绳钓渔业的死亡率稍低些，但仍不小。

贸易

镰状真鲨主要是被金枪鱼围网渔业和延绳钓渔业所捕捞。如果允许，保留镰状真鲨则用于当

地消费和国际贸易。镰状真鲨的翅和肉常被交易，虽然翅仅被认为是中等价值。（所展示的

“五羊”类的鲨鱼翅包含其他几个种类。）

可能的养护效果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如果有效地执行的话，可以作为渔业管理当局实施管制的辅助措施；特别是在当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采取禁止保留镰状真鲨措施的情况下。

就现行的和潜在未来管理与贸易措施的有效性得出明确的结论是非常困难的。然而，如果执行恰当，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将会更好地对那些进入国际贸易的

鲨鱼渔获物进行监测和报告，能加强对种群状况的评估。在国际水域的捕获将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从海上引进”的规定。这将要求对从国际水域进入一国管辖范围内样本记录到物种水平，并附带“非致危性判断”（NDF），以证明捕获是可持续的以及符合依国际法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还需值得注意的是，在缺少区域范围评估下，一个国家高度洄游物

种作出非致危性判断的能力是有限的，正如所列出来的关于鲨鱼非致危性判断所遇到的困难一样。

在这些条件下，可能会发生下列结果：之前贸易停止；贸易继续但没有正当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证书（如，非法贸易）；和/或贸易继续但没有充足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非致危性判断。